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陽明山聯合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凡偉

相對人 福記液化煤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庭

張青豪

黃永玲

兼法定代理人 張明忠

相對人 賴阿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陽明山聯合煤氣分裝廠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陽明山聯合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